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ZJ-20256140G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56140G

  **项目名称：**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镇海区2025-2026年松林日常监测、枯死树清理、松木打孔注药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地 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78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257733

质疑联系人：周峥艺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371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71

质疑联系人：王近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传 真：/

联 系 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标的：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生产用具、管理费、社会保险、监测费、调查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4-874253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参考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备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备注：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账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收件人：金老师，电话：0574-8938966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详见本章内容。（2）安全要求：合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9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镇海区） |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2、打针注药工作完成“数字森防”上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3、2026年9月底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备注：中标人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及采购人财务结算制度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5、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项目背景**

镇海区九龙湖镇和澥浦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主要内容包含松林日常监测、枯死木清理和打孔注药。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日常监测服务**

2025年11月-2026年8月每个月人工或使用无人机全面巡查一次九龙湖镇和澥浦镇松林区域，并出具监测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2、枯死木处理**

（1）清理范围及对象

对九龙湖镇和澥浦镇全部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进行除治，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底集中清理，在集中除治期外，对零星死亡松树开展“即现即清”，严格要求“510”除治标准。

（2）枯死木和枝桠清理技术要求

当日采伐量根据疫木处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决定，合理安排疫木采伐进度，确保当日采伐当日除害处理，防止枯死木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伐桩高度以上坡方向高度为准，不得超过5厘米。采伐的枯死木和直径超过1.0厘米的枝桠必须下山于指定处烧毁处置。中标人必须按技术要求无偿进行清理。

（3）清理操作规范

①封锁现场。任何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进入枯死木采伐和清理处理区域，由中标人设立巡查小组，做好安全警戒工作，杜绝枯死木流失。

②枯死木采伐。枯死木当日采伐当日处理。每天的采伐量须根据当日处理量决定，伐倒的枯死木必须当天进行除害处理，防止枯死木流失造成疫情扩散。

③清理物归堆集中烧毁要充分考虑到环境及气候条件的实际情况，最大火场不能超过2.5个立方米。焚烧开始时尽可能少放枝条，待碳炙火旺后再适当加大枝条投放量，以防烟雾过大加重空气污染。烧毁的枯死木除治物要符合碳化程度的规定，不能出现有木质部尚且完好的木段遗留火场。燃尽剩下的灰烬可就地堆放，如遇较大的灰烬堆阻碍施工或者通行，可以就地摊开摊薄。

④做好用火安全工作。分局负责枯死木清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督查和指导，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焚烧现场要开辟足够的安全距离区域作为安全隔离带，焚烧区外围边距必须足够的清空区域，在确定无隐患后方可对销毁物进行点火。中标人要对焚烧过程中所产生的烟气作妥善处置，降低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避开雾霾、阴霾天气焚烧）。焚烧应合理安排时间，并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有关大气污染预警响应的通知要求执行。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用火安全培训，组建相关的防火队伍，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火堆必须保持有人看管，焚烧除治结束后，看管火堆的人员必须等到火苗熄尽，确认现场不再有火星后方可离开现场。在疫木焚烧时必须自觉做到“五不烧”（即∶风力在三级以上不烧；火险天气等级在四级（含四级）以上不烧；扑火工具不到位不烧；用火责任人不在场不烧；上山火不烧，严防走火）。

（4）清理过程监管

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做好质量监管，主要负责枯死木清理和打针注药的质量监管工作，根据防治方案技术要求标准，检查中标人山场枯死木的砍伐、清理、焚烧以及打针注药的工作和效果，录像或拍照保存，做好各类台账，做到严格监管和及时报告。乡镇负责施工现场监管，包括安全生产、疫木管理、森林防火等各方面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不符合规范的行为，严防疫木流失，严防疫情扩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清理方案的要求，认真填写除治记录，对枯死木的采伐、清理进行全程录像或拍照保存，整理好各类台账，形成一整套档案资料，随时接受分局的检查和监督。

**3、打孔注药防治**

对重点防治区域、重点保护松树、伐桩周边松树进行打孔注药处理。使用松材线虫病免疫针剂（农药登记、生产、农药标准齐全）进行注药，记录注射情况，定位注射松树，登记建立档案，上传“数字森防”系统，做到过程可追溯。并对注药后一月内的空瓶进行回收。要求免疫防治至少50000棵。技术标准需符合《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浙林防指办[2022]5号），并做好台账记录。注药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抽检验收打孔注药工作。

**四、其他要求**

1、作业场地要求：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在山上吸烟、用火，要将作业场地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不得留在山上，作业机具必须加装安全帽等防火设备。

2、人员要求：中标人需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巡查人员、枯死木锯手人员、清运人员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但必须保证疫木日产日清。

▲根据本项目“即现即清”标准要求人员相对稳定，中标后，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调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扣款5000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现有人员配置不能满足疫木日产日清需求时，中标人须在5天内增加作业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配置到位的，每延期一天扣2000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中标人至少配备一名管理人员配合采购人协调做好防治有关工作，1小时内抵达采购人办公点。

4、应急响应要求：因采购人要求限期除治病枯死木，中标人需在3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开始除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第一次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须在中标后5日内为从事作业的采伐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医疗），每人保险额度不低于70 万元，签订合同时提交保险保单原件或电子保单（须有保险公司电子签章），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须对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须为每位参与项目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中标人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7、档案管理要求：提供枯死木位置图、完整的疫木清理档案和打孔注药防治记录，包括“数字森防”平台落地上图等一系列数字化档案，同时建立和完善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档案资料并归档保管，主要包括：日常监测、枯死木清理、药剂防治等工作台账，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做好相应照片、资料档案的保存和保管。

8、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火灾、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合同终止，服务费结算由双方协商确认。

**五、验收方法**

择伐清理枯死松木检查验收由作业过程中监督检查验收（平时监管验收）和竣工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组成，我单位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枯死木采伐清理进行检查并出具最终除治质量报告，以最终报告为验收依据。

平时监管验收可以分期分批进行，但总体要求每个作业小班都要进行随机抽样验收，抽样数量20株以下的全检，超出20株的要随机抽检不少于20株，并且至少要随机抽取1天以上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核查，平时验收如发现问题能够立即整改合格的不作扣分处理，没有立即整改合格的则按要求扣分。

竣工验收考评主要由随机抽检方式进行，疫情发生小班总数≤5个的，抽取3个（不足3个的全抽），总数＞5个的，按照总数的50%进行抽取，每个乡镇最多抽取10个疫情发生小班；伐根处理抽查，每个抽中小班抽查20株，不足20株的全查（如果邀请上级专家进行竣工验收的，以专家组拟定的方案执行）。

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1、焚烧点和枯死木伐根周围20米范围内残留有1厘米以上的枝桠及树干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2、伐根高不超5厘米，伐根薄膜或罩网为合格。如上述的任何一项不达要求的均视为不合格，每发现一株扣0.5分。

3、枝桠和树干焚烧要求表面彻底碳化。否则，每发现1处扣2分。

4、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要清理干净。到验收时止，采购人指定范围内需要清理的枯死松木，但中标人没有完成的，每发现1株扣2分。

5、分局派出人员不定期进行监管，如发现中标人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管，或者发现并指出存在问题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而中标人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

6、中标人有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出卖或利用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7、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等，每出现一次扣2分。发现有不为作业民工购买保险的，每人扣1分。

8、抽检到的枯死树实际经纬度与清理记录表中记载的经纬度不符的（由于定点设备或系统正常误差除外），每发现1株扣0.5分。

9、每株清理的枯死树不足4张现场照片的，每发现1株扣0.5分。没有标签的每发现1株扣0.5分。

10、清理记录表中记载砍伐树木的去皮地径与实际不符和出现假伐根的，按比例推算扣减相应的分数，最高扣10分。

11、被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抽检单位）抽检发现防治质量问题，致使通报、约谈的，酌情扣分。

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80-85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达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服务费，合格等级的扣减服务费的20%，不合格等级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整改时间内返工补做，然后再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重新验收合格后按合格等级拨付服务费。如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要求的整改时间内整改完成，除扣减服务费的20%以外，另外每超出一天，中标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最多扣除至合同款项的30%。

**六、投标要求**

1、根据项目相关要求，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了解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项目进度情况、服务承诺、人员配置、设备材料药剂、安全文明作业及制度、保险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1. 项目了解情况

（5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松材线虫病除治需求情况了解熟悉程度、服务实际情况进行评审：①需求情况了解熟悉、服务实际情况合理的得5分；②需求情况了解较熟悉、服务实际情况较合理的得3分；③需求情况了解不熟悉、服务实际情况不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监测、枯死木处理、打孔注药防治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预测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分析是否全面进行评议：①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精准、全面、详尽的得5分；②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监测、枯死木处理、打孔注药防治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预测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解决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①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5分；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 项目实施方案

（35分）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工作内容安排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工作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工作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内容、总体思路是否科学进行评议：

①实施内容、总体思路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实施内容、总体思路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实施内容、总体思路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法、技术实施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技术方案、技术方法、技术实施方案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技术方案、技术方法、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技术方案、技术方法、技术实施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监测服务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

①日常监测服务方案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日常监测服务方案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日常监测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范围及对象、枯死木和枝桠清理技术要求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枯死木清理范围及对象、枯死木和枝桠清理技术要求方案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枯死木清理范围及对象、枯死木和枝桠清理技术要求方案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枯死木清理范围及对象、枯死木和枝桠清理技术要求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操作规范、清理过程监管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

①枯死木清理操作规范、清理过程监管方案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枯死木清理操作规范、清理过程监管方案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枯死木清理操作规范、清理过程监管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打孔注药防治、技术标准服务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

①打孔注药防治、技术标准服务方案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打孔注药防治、技术标准服务方案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打孔注药防治、技术标准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 项目进度情况

（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初始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行评议：①初始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初始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初始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完整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行评议:①完整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完整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完整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应急能力（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能力和响应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议：①突发应急能力和响应措施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突发应急能力和响应措施安排较合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突发应急能力和响应措施安排不合理、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人员配置方案（8分） | （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日前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 客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进行评议：①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合理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②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较合理可行且较符合实际的，得3分；③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不合理不可行且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设备材料药剂（7分） | （1）投标人自有监测巡查的航空航天设备（无人飞机）的得2分。注：提供购买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2 | 客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设备、材料、药剂情况的齐全性、合理性、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①其他设备、材料、药剂情况齐全、合理、适用性高的得5分；②其他设备、材料、药剂情况较齐全、合理、适用性一般的得3分；③其他设备、材料、药剂情况欠齐全、合理、适用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8.安全文明作业及制度（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文明作业、工作制度安排是否完善进行评议:①安全文明作业、工作制度安排完善详尽的得5分；②安全文明作业、工作制度安排较完善详尽的得3分；③安全文明作业、工作制度安排欠完善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9.保险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拟投保险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且具有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议：①服务人员投保险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完善详尽的得4分；②服务人员投保险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较完善详尽的得2分；③服务人员投保险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完善不完善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10.业绩（1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采伐和打孔注药经验业绩的得1分，仅有其中一项或没有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数。 | 10 | 客观评审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镇海区2025-2026年**

**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乙方：

签订地：宁波镇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确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中标通知书；

2.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服务内容**

3.1日常监测服务

2025年11月-2026年8月每个月人工或使用无人机全面巡查一次九龙湖镇和澥浦镇松林区域，并出具监测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3.2枯死木处理

（1）清理范围及对象

对九龙湖镇和澥浦镇全部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择伐除治，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底集中清理，在集中除治期外，对零星死亡松树开展“即现即清”，严格要求“510”除治标准。

（2）枯死木和枝桠清理技术要求

当日采伐量根据疫木处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决定，合理安排疫木采伐进度，确保当日采伐当日除害处理，防止枯死木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伐桩高度以上坡方向高度为准，不得超过5厘米。采伐的枯死木和直径超过1.0厘米的枝桠必须下山于指定处烧毁处置。中标人必须按技术要求无偿进行清理。

（3）清理操作规范

①封锁现场。任何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进入枯死木采伐和清理处理区域，由中标人设立巡查小组，做好安全警戒工作，杜绝枯死木流失。

②枯死木采伐。枯死木当日采伐当日处理。每天的采伐量须根据当日处理量决定，伐倒的枯死木必须当天进行除害处理，防止枯死木流失造成疫情扩散。

③清理物归堆集中烧毁要充分考虑到环境及气候条件的实际情况，最大火场不能超过2.5个立方米。焚烧开始时尽可能少放枝条，待碳炙火旺后再适当加大枝条投放量，以防烟雾过大加重空气污染。烧毁的枯死木除治物要符合碳化程度的规定，不能出现有木质部尚且完好的木段遗留火场。燃尽剩下的灰烬可就地堆放，如遇较大的灰烬堆阻碍施工或者通行，可以就地摊开摊薄。

④做好用火安全工作。分局负责枯死木清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督查和指导，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焚烧现场要开辟足够的安全距离区域作为安全隔离带，焚烧区外围边距必须足够的清空区域，在确定无隐患后方可对销毁物进行点火。中标人要对焚烧过程中所产生的烟气作妥善处置，降低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避开雾霾、阴霾天气焚烧）。焚烧应合理安排时间，并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有关大气污染预警响应的通知要求执行。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用火安全培训，组建相关的防火队伍，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火堆必须保持有人看管，焚烧除治结束后，看管火堆的人员必须等到火苗熄尽，确认现场不再有火星后方可离开现场。在疫木焚烧时必须自觉做到“五不烧”（即∶风力在三级以上不烧；火险天气等级在四级（含四级）以上不烧；扑火工具不到位不烧；用火责任人不在场不烧；上山火不烧，严防走火）。

（4）清理过程监管

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做好质量监管，主要负责枯死木清理和打针注药的质量监管工作，根据防治方案技术要求标准，检查中标人山场枯死木的砍伐、清理、焚烧以及打针注药的工作和效果，录像或拍照保存，做好各类台账，做到严格监管和及时报告。乡镇负责施工现场监管，包括安全生产、疫木管理、森林防火等各方面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不符合规范的行为，严防疫木流失，严防疫情扩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清理方案的要求，认真填写除治记录，对枯死木的采伐、清理进行全程录像或拍照保存，整理好各类台账，形成一整套档案资料，随时接受分局的检查和监督。

3.3打孔注药防治

对重点防治区域、重点保护松树、伐桩周边松树进行打孔注药处理。使用松材线虫病免疫针剂（农药登记、生产、农药标准齐全）进行注药，记录注射情况，定位注射松树，登记建立档案，上传“数字森防”系统，做到过程可追溯。并对注药后一月内的空瓶进行回收。要求免疫防治至少50000棵。技术标准需符合《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浙林防指办[2022]5号），并做好台账记录。注药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抽检验收打孔注药工作质量。

**4、价款**

4.1本合同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 元；打孔注药工作完成“数字森防”上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即 元；2026年9月底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即 元。***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5.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服务期限和地点**

6.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6.2服务地点：九龙湖镇、澥浦镇。

**7、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10、定期检查和问题反馈**

10.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项目验收**

11.1择伐清理枯死松木检查验收由作业过程中监督检查验收（平时质量监理）和竣工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组成，我单位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枯死木采伐清理进行检查并出具最终除治质量报告，以最终报告为验收依据。

11.2平时监管验收可以分期分批进行，但总体要求每个作业小班都要进行随机抽样验收，抽样数量20株以下的全检，超出20株的要随机抽检不少于20株，并且至少要随机抽取1天以上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核查，平时验收如发现问题能够立即整改合格的不作扣分处理，没有立即整改合格的则按要求扣分。

竣工验收考评主要由随机抽检方式进行，疫情发生小班总数≤5个的，抽取3个（不足3个的全抽），总数＞5个的，按照总数的50%进行抽取，每个乡镇最多抽取10个疫情发生小班；伐根处理抽查，每个抽中小班抽查20株，不足20株的全查（如果邀请上级专家进行竣工验收的，以专家组拟定的方案执行）。

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①焚烧点和枯死木伐根周围20米范围内残留有1厘米以上的枝桠及树干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②伐根高不超5厘米，伐根薄膜或罩网为合格。如上述的任何一项不达要求的均视为不合格，每发现一株扣0.5分。

③枝桠和树干焚烧要求表面彻底碳化。否则，每发现1处扣2分。

④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要清理干净。到验收时止，采购人指定范围内需要清理的枯死松木，但中标人没有完成的，每发现1株扣2分。

⑤分局派出人员不定期进行监管，如发现中标人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管，或者发现并指出存在问题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而中标人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

⑥中标人有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出卖或利用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⑦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等，每出现一次扣2分。发现有不为作业民工购买保险的，每人扣1分。

⑧抽检到的枯死树实际经纬度与清理记录表中记载的经纬度不符的（由于定点设备或系统正常误差除外），每发现1株扣0.5分。

⑨每株清理的枯死树不足3张现场照片的，每发现1株扣0.5分。没有标签的每发现1株扣0.5分。

⑩清理记录表中记载砍伐树木的去皮地径与实际不符和出现假伐根的，按比例推算扣减相应的分数，最高扣10分。

⑪被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抽检单位）抽检发现防治质量问题，致使通报、约谈的，酌情扣分。

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80-85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达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服务费，合格等级的扣减服务费的20%，不合格等级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整改时间内返工补做，然后再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重新验收合格后按合格等级拨付服务费。如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要求的整改时间内整改完成，除扣减服务费的20%以外，另外每超出一天，中标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最多扣除至合同款项的30%。

**12、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2.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12.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质量保证**

13.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6、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违约责任**

19.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3‰，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中止、终止**

2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40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40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40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40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40G】的实施。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
| 投标报价（元）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投标声明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40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40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40G】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的 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海区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